



附件二：針對近期幾起嚴重醫院暴力事件，衛生署/勞委會的回應，真能做到暴力零容忍嗎？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聯絡人及電話
電子郵件信箱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8900154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導數則(1008900154-1.tif)

主旨：有關爾來報載醫院發生病人家屬毆打醫師等情事乙案，請
依說明段，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實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100年3月18日醫改字第1000003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。同法第106條規定，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其觸犯刑法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三、又查新制醫院評鑑基準項次1.6「安全的環境與設備」之1.6.7條號，訂有醫院應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，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之規定，略以：(1)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醫院安全管理業務，並訂有醫院安全管理作業規範。(2)於工作場所、宿舍、值班人員休息場所等處，評估適當位置，設有保全監測設備、巡邏、警民連線或其他安

全設施，以保障人身與財物安全。(3)對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事件，進行檢討，並視需要改善。

- 四、請 貴局輔導轄區醫療機構，配合上開規定，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，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，並評估適當位置，設置保全監測設備、巡邏、警民連線或其他安全設施，以保障員工之人身安全。
- 五、檢送病人家屬毆打醫師之相關新聞報導數則，本案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，儘速查明處理並回復本署，若查證該家屬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院秩序或妨礙執行醫療業務屬實，應依醫療法第106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法務部、警政署，協請加強醫療機構之治安及巡邏，必要時加強上開機構與警察機關之連線等類似措施，以共同維護民眾就醫之環境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0261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醫院急診室之安全就醫環境，請轉知轄內醫院加強
就醫民眾、醫事人員及相關同仁之安全維護，特別是警民
連線的通報務必通暢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2011/03/17
11:26章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承辦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106

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235-7號4樓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安3字第1000067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籲請積極重視醫院防暴勞安機制乙案，復如說明
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0年3月18日醫改字第1000003008號函。
- 二、基於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工作場所常發生生物性危害、化學性危害、物理性危害、人因工程危害、心理壓力及暴力等職業危害，且其常超時及超量工作，影響勞工身心健康，本會爰於97年邀請衛生署等相關部會、團體與專家，研擬訂定「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標準」（草案），雖該草案歷經多次會議研商，然因無法取得共識，致未能順利完成立法；惟本會業已另修正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7條及第8條，與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第12條-1之規定，要求雇主應辨識與評估工作環境或作業之危害，並採取控制措施。針對暴力事件，雇主自應訂定相關配套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勞動權益與勞工之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副本：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

主任委員 王如玄